

101 年應屆畢（結）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書

本人為民國 年次役男 ，原核定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在學緩徵原因消滅，現確已畢（結）業且無繼續升學之意願，申請廢止緩徵並願意依徵兵規則第 5 條規定，按役男出生年次及所抽籤之籤號先後順序，儘早安排於 6、7 月份梯次徵集入營服役。

特此申請

此致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轉陳

市、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E-mail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已申請者，原則列入替代役第 109、110 梯次徵集入營；惟因訓量無法於前揭梯次入營，得優先列入下梯次徵集入營服役。
- 二、 役男於接獲徵集令後，入營前，合於延期徵集或緩徵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申請核辦時，不適用本「儘早入營」規範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

月

日